

國立國父紀念館典藏政策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國館研字第 104300239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國館研字第 105300062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國館研字第 107300031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國館研字第 1093000405 號函修正

壹、典藏目的

國立國父紀念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國父孫中山先生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、研究、典藏、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，促進館務專業發展，健全典藏功能，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，以達文化傳承、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之目的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貳、典藏範圍

- 一、國民革命與民國肇建歷程有關之重要文物、史料及理念、思想與論述等重要文獻。
- 二、以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主，民國重要先賢為輔，足能闡釋民國肇建軌跡與國家發展脈絡之珍貴史料與文物。
- 三、民國以來，見證國家及本館館務發展、歷史文化與美學傳承有關之珍貴史料、文物及名家作品。
- 四、基於研究、展示、教育與推廣等目的，本館辦理中山國家畫廊邀請展取得或主辦競賽優勝之藝術作品。

參、典藏品取得

典藏品取得方式有捐贈、徵集、購買、交換、轉移及其他方式。取得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性質符合本館典藏目的與範圍。
- 二、權源及取得方式合法，且符合典藏公共化政策。
- 三、凡涉及生態或文化資產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四、典藏品之取得應附有來源合法之購置、讓渡或同意捐贈等文書資料，並經典藏審議會議決議。

肆、典藏品入藏

- 一、本政策所稱典藏品，係指經典藏審議會議鑑定審查，符合典藏範圍，並完成相關程序，經編目登記且列入系統管理、永久典藏者。
- 二、典藏品之分級判別，係綜合其歷史、文化與藝術價值等指標，分為一級典藏品、二級典藏品與三級典藏品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一級典藏品：特殊性、稀有性及傳承歷史文化價值或傑出成就之文物原件與珍貴史料，得另審酌提列為重要文物、珍貴動產或國寶。
 - (二)二級典藏品：具有傳承文化藝術、學術研究價值之歷史文物、史料與藝術作品。
 - (三)三級典藏品：除(一)、(二)款外，其他符合本館典藏政策之文物、史料與藝術作品。

- (四) 本館典藏品之分級，依博物館典藏作業規範登錄列帳。另為因應紀念活動、文化交流及教育推廣用途，得收存相關物品納為參考品，提供相關業務參考運用，必要時得經審議提列為典藏品。

伍、典藏品管理

- 一、有關典藏品之登錄、修護、盤點、提借、註銷及庫房管理等事項，另依本館相關作業規範執行之。
- 二、前項業務，得視需要延聘學者專家召開典藏審議會議認定之。

陸、典藏品註銷

- 一、不以永久典藏為目標，且非符合本政策第肆條，或因典藏計畫、館務發展目標，或因典藏品劣化至不再具典藏價值等情形，經典藏審議會議決議註銷者，得改列參考品或逕予退還。
- 二、典藏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註銷：
 - (一) 不符合本館典藏範圍。
 - (二) 遭竊或遺失。
 - (三) 毀損且無法修復，且不再具有典藏價值。
 - (四) 多件意義相同的典藏品，經審查認定不具重複典藏價值。
 - (五) 擬與其他單位交換之典藏品。
 - (六) 依倫理或法律的考量，不適合繼續典藏者。
- 三、依前項規定辦理典藏品註銷，應經典藏審議會議審議後始得為之，註銷紀錄應留存備查。
- 四、典藏品註銷，不得為私人交換、饋贈之用，並應以對本館與學術文化最有利的方式為之。

柒、專業倫理

- 一、本館員工應避免涉及違反職責或圖利他人之行為。
- 二、所有典藏品之徵集、複製、購買或註銷等行為，皆應在合法且不違背博物館倫理的情況下為之。
- 三、本館員工任職期間，不得以業務職權從事與本館典藏業務相關之私人蒐藏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本政策之執行須審議諮詢時，應依本館典藏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政策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博物館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政府採購法、中央政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